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芍

被　　告　張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